

南阳日报

2015年5月11日
(乙未年三月廿三)
星期一
每周一出版

政法周刊

内乡新野获评全国法治先进县

本报讯(记者张萌萌 通讯员郭建伟 乔德生)5月5日,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全国普法办公室对第三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先进单位”进行表彰,我市内乡县、新野县名列榜单,成为我市继社旗县、西峡县之后第三批被命名的县。

“六五”普法和“四五”依法治理规划实施以来,内乡县、新野县

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六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精神,按照各级普法办公室的安排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创建实施意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察落实,营造浓厚宣传氛围。两个县此次成功跻身全国法治先进县行列,对于促进依法管理、提升整体形象和综合竞争力具有十分重

要的意义。

目前,我市已有“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先进单位”4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93个,为法治南阳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此次全国普法办表彰创建活动先进县(市、区)406个,其中河南省22个。

邓州市检察院

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通讯员 赵博 马海洋

为加快农业、农村、农民“三农”经济的发展,国家惠农政策含金量越来越高,涉农补贴资金急剧增长。但是,由于涉农惠农资金项目繁多,精细化管理不到位,村干部内部勾结骗取资金,巧立名目索取“好处费”……这些雁过拔毛的伎俩,在各地资金发放程序中频繁上演。面对这种情况,邓州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重拳出击全力肃贪,惩防一体标本兼治,确保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在“最后一公里”能够畅通无阻,真正惠及于民。

去年8月,该市白牛镇某村村民袁某向邓州市检察院反映,称自己家的危房补助改造款与其他村民家相错很多,希望检察机关能够查查到底是咋回事。该院反贪局迅速介入,最终查实了该镇村镇建设

发展中心主任苏某,利用职务便利,采取冒领和违法占地罚款不入账等方法,贪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款和建筑营业税款1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

去年以来,该院进一步加大查办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力度,以打促防,慎用不起诉和宣告缓刑,做到发现一起,查办一起,消除乡村干部的侥幸心理,实现“惩治一人、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办案效果,全力遏制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的高发势头。去年至今,该院累计查处涉农惠农案件20余件,查处贪污挪用惠农资金、征地补偿款等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职务犯罪8件,为涉农惠农资金筑起了一道“带电的高压线”。

为确保涉农惠农资金真正惠及于民,邓州市检察院在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积极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

作,通过开展预防宣传和专项预防工作,让基层干部知法、懂法、守法。

在工作中,该院注重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积极构建社会化预防工作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网络,确保预防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在办案过程中,注重将案件办理和个案预防相结合,进一步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对近年来发生的涉农职务犯罪案件的特点、原因等进行剖析,制作案例展板、多媒体演示光盘、警示漫画和图片,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涉农法律宣传和法律咨询。今年以来,该院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10余场次,先后有600余名村干部接受法制教育。

同时,针对涉农惠农工程中易发生职务犯罪的特点,该院积极开展专项预防。一是进一步规范工程招标投标行为,防止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串通、行贿受贿、滥用职权;二

是健全和完善涉农惠农工程项目的检查验收程序,积极协同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组成督查组,核查涉农惠农资金有无虚报、冒领、贪污挪用等违法违纪情况;三是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一些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和完善的对策建议,帮助发案乡村建章立制、查缺补漏、完善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邓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齐杰告诉记者,邓州作为农业大市,随着中央“三农”资金的持续大量投入,涉农惠农领域的资金成为贪官眼里的“唐僧肉”,一些基层干部“雁过拔毛”,使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卡在“最后一公里”,严重损害了群众利益。检察机关必须履行检察职能,重拳出击,标本兼治,确保惠民政策真正惠及百姓。

法治动态

市十佳法庭十佳法官评选开始

本报讯(记者张萌萌)5月7日,由市委宣传部分、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共同组织的全市法院系统第二届“十佳法庭”、“十佳法官”评选活动启动。

全市“十佳法庭”评选范围为全市法院在编人民法庭,共推荐30个人民法庭参加候选。全市“十佳法官”评选范围为全市法院在编在职法官,重点选拔一线审判岗位法官,共推荐30名法官参加候选。

评选活动采取自下而上,法院内部推荐与社会公开评选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各基层法院的活动开展

和评选推荐工作由各院政治处负责组织,推荐对象由所在乡镇党委、政府或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出具意见,经基层法院党组研究后于3月15日前将有关推荐材料上报市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中院对各基层法院推荐的“十佳法庭”和“十佳法官”候选人统一汇总、筛选、宣传、评比、评议、考核后,研究确定最终评选对象,并进行表彰。

即日起,本报法治南阳专版推出“全市法院‘十佳法庭’、‘十佳法官’候选人事迹展示”专栏,敬请读者关注。

社旗县公安局

治安回访提升群众安全感

本报讯(通讯员巴志峰)5月6日下午,社旗县下洼派出所所长李长河和警务室民警黄彬,一起来到该镇同庄村民李振生家中,进行社会治安回访。

“你们来家串串门,俺的安全感增强了,有啥事还可以跟你们说说。你们就像是俺老百姓的‘贴身保镖’了。”李振生握着李长河的手说。

为了将打击农村“盗抢骗”犯罪专项斗争全面引向深入,社旗县公安局以提高民警打击违法犯罪的主动性和提高群众见警率为着眼点、出发点,首先加大公安民警巡防力度,做到白天见警车、夜晚见警灯。全县18个派出所结合当前“一村一警”工作,发动各驻村包村民警在入户走访、查办案件、调处纠纷等

过程中,依托警务提示牌发布治安告示,张贴温馨提示,将犯罪的作案手法、特点通报给辖区,切实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能力,并积极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大胆检举揭发犯罪。同时积极开展大走访活动,了解住户有无矛盾纠纷、重大困难,是否受到过盗抢侵害以及记录群众对全县打击“盗抢骗”犯罪专项斗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并结合典型案例对各类购销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发起震慑攻势。其次开展群防群治。各派出所积极争取所在地乡镇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依托综治部门牵头,发动治安员、联防队员、治安积极分子开展专职巡逻,增强群众自我防护能力。

基层走笔

镇平县检察院

问责制“倒逼”干警规范办案

本报讯(记者李云平 通讯员李丰翠)“业务科室讯问是否在办案区进行,出庭公诉着装是否规范、干警讯问程序是否合法、来访接待是否文明、法官安保工作是否到位……”对办案纪律,镇平县检察院有一双双“眼睛”时时予以督导纠察。

自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该院主动适应新常态,全面创新检察监督机制,制定完善相关制度20项,以刮骨疗伤的决心打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新形象。

近日,记者在该院监控室看到,监察室主任轻点鼠标,电子眼便开始巡视。不到半小时,就对全院办案区进行了一次网上巡查,发现的问题被分类截屏保存,并作文字记录。纪检组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切实做到原因没有说清不放过,整改没有到位不放过。

除借助科技手段外,该院还聘请一批人民监督员担任“顺风耳”和“千里眼”进行明察暗访,同时,对群众反映有关申诉、批捕、阅卷等司法相关行为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将严格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到底。

线上线下同时发力,双管齐下的问责机制倒逼干警时刻关注纪律作风的红线,有效预防了办案办事拖沓扯皮现象。今年1至4月,该院纪检监察部门已对自侦案件办理情况、控申接待来访情况及刑事案件办案区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并在全院进行通报,干警司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同时,该院根据各办案区办案质量制定了奖惩制度,每月对办案质量进行评价,并对在评价中出现案件质量瑕疵的干警根据具体情形,实施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或其他方式问责。4月27日,首次对在案件质量评价中3次发生同类问题的干警“亮剑”,取消了一名干警年度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在全院引起很大反响,对于“倒逼”规范办案行为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全院上下必须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规范司法行为、确保司法公正的根本性工作来抓,底数不清不转段,不达标准不转段,切实做到动真格、严把关、显成效。”检察长曹建煜说。



5月8日至9日,全市公安机关第二届警察运动会在滨河路水上运动场举行。600名公安民警、职工组成了32支代表队,比赛设有5公里徒步走、拔河等项目。本报记者 吕文杰 摄

保护青山绿水 建设大美南阳

——全市检察机关服务生态环境建设系列报道

“司法修复机制”助力生态环境建设

——访南召县检察院检察长孙保平

特约记者 汪宇堂 通讯员 段文聪

站在南召县宝天曼景区附近,放眼望去,年前村民张某在失火烧焦林地上补植的50多亩林木如今已抽芽吐翠,昔日的秃头荒坡已春意盎然。带着疑问,记者采访了该县检察院检察长孙保平。

“南召县森林资源和矿产资源丰富,历史悠久,相继被国家命名为中国产茶之乡、中国柞蚕之乡……”提到南召,孙保平向记者介绍,作为全市林业大县,在林区,因失火引起的毁林案件时有发生。对森林失火犯罪,南召县检察

院在调查中发现,犯罪主体多为上了年纪的农村老人,在田间地头耕作进行野外用火时,引起火势蔓延周边林地。他们大多家境贫困,无力弥补因失火造成的经济损失,被判刑后,家庭雪上加霜,荒山依旧。能不能让犯罪嫌疑人和被烧林地上补植林木,并进行管护成活,以取得从宽处理?在生态环境资源领域开展恢复性司法,在严厉打击犯罪过程中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修复生态是否可行?

针对这些问题,孙保平告诉记者,南召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毁林案件生态司法修复机制,案件类

型也从失火案,拓展到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案。盗伐、滥伐林木、失火、非法占用林地、非法采矿、环境污染等违法犯罪行为,不仅给国家、集体利益造成了巨大损失,而且会造成生态环境的极大破坏,部分严重的行为会导致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恶化。为修复破坏的生态环境,南召县检察院立足职能,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林业、土地等部门的协作,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刑事制裁的同时,采取“一议三令”的工作机制,即以生态修复管护协议、植树令、管护令、复原

令等文书形式,要求违法犯罪嫌疑人复原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同时,与法院、公安、林业部门就“补植复绿”及生态恢复补偿机制联合出台实施意见,明确补植复绿工作机制的适用范围、适用对象、适用条件、执行流程、监督措施、分工合作等,为补植复绿工作统一有效开展提供制度保证。

自目前,南召县检察院共办理补植复绿案件10余件,已经补种树苗6000多棵,成活率91%,义务担任护林员3人,恢复地貌120多亩,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制效果。

地缓解了建设用地无指标的压力。三是挖潜土地资源,盘活建设用地,实施金水河区域旧城改造项目,为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注入了活力。四是积极疏导,最大限度地避免“双违”现象的发生。

实施重拳整治,严厉惩处措施。一是对重点地段、重要时段实行拉网式巡查,以便及时掌握动态,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二是重拳整治,对教育和制止无效的“双违”行为坚决给予强制拆除。三是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探索了一些经验,初步建立了“双违”整治长效机制,全县的规划建设、土地管理工作呈现出规范有序、良性发展的大好局面。

方城县国土资源局

多措并举狠抓“双违”整治

本报讯(记者李云平 通讯员霍海涛 马玉瑞)为彻底扭转辖区内无序建设、盲目占耕的混乱局面,自去年以来,方城县国土资源局采取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疏堵结合、重拳整治四项措施,强力推进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双违”整治工作。

强化舆论宣传,形成社会共识。为持续推进“双违”整治工作,持续保持舆论宣传的高压态势,该镇一是利用宣传车在境内主次干道沿线巡回宣传,并采取刷写固定标语、悬挂过街联等形式进行宣传;二是多次召开班子

会、机关干部会、村组干部会,统一思想,形成了“双违”是严重制约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强大共识。

坚持政府主导,理顺体制机制。一是健全了“双违”整治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总结经验,研究问题,部署工作。二是理顺体制,壮大执法队伍。改变过去村建、土地、经济办、市场中心的单独执法由15人增加到27人,实行四个统一。三是把“双违”整治纳入对行政村的“千分

制”年度考核内容,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联防联控的“双违”整治工作机制。

坚持疏堵结合,致力破解难题。为了使全镇的建设项目和用地手续合规合法,一是投资80万元,聘请省城乡规划设计院修订完善了镇区总体规划。二是充分利用增减挂钩和土地综合整治政策,完成拆旧复耕500多亩,有效

服务生态环境建设同步进行



为更好地服务辖区群众,解决群众反映较多的痴呆老人走失等问题,市公安局卧龙岗派出所崔庄社区民警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在社区推行预防走失回家卡,卡上印有持卡人的姓名、疾病、家庭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社区的联系方式。除了痴呆症患者、65岁以上老人,各家根据自身需求可免费到警务室申请领取。

本报记者 张萌萌 摄